

## 不服交通違規之裁罰可於收到裁決書 20 日內聲明異議

最近新聞又大幅報導舉發交通違規所用的測速照相器材可能不準確，而一般駕駛人也常對這種當場不知違規事後才收到紅單的舉發程序有所不滿，藉此乃就交通違規舉發及救濟程序略加介紹，以使違規人較能理解為何受罰，並知道如何適時尋求救濟。

首先，警察如在違規當時將你攔下或隨即追趕攔停，並且當面開出紅單（正確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因紙色為紅色所以俗稱紅單）舉發違規行為，便是常見的「當場舉發」，除了內容是否實在外，違規人對於舉發程序通常較不會爭執。但如對違規行為直接開單或拍照採證後再開單，事後才寄給違規人，則屬於「逕行舉發」，而因行為人當場常不知已違規，所以對此便容易產生質疑。

關於逕行舉發的法定程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有明確規定，必須是汽車駕駛人行為有：闖紅燈或平交道、搶越行人穿越道、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等情形之一，而且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警員才可加以逕行舉發。又除了以科學儀器採證而舉發的情形常會有採證照片外，其他逕行舉發則非必須拍照存證，所以違規人也不能只以沒拍照而質疑該項舉發的合法性。

要注意的是，以科學儀器採證所用的儀器原則上要採用固定式，且要定期在網站公布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行為若是：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行駛路肩、違規超車、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行車速度超過或低於速限」、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戴安全帽等情形之一，也可不用固定式的採證儀器來進行取締。至於對行車速度超過或低於速限的違規行為，如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則在一般道路至少於一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至少於三百公尺前，須用明顯的標示（如常見的「前有測速照相」等標誌）來提醒駕駛人，否則該測速照相採證的舉發程序便不合法，處罰機關也不能根據該照片內容來處罰駕駛人。

其次，交通違規的救濟程序處罰條例也有詳細規定，如違規人對於違規應被處罰緩而不爭執，則可在接到紅單後十五天內，直接依照裁罰基準表內容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換句話說，違規人若認確有罰單上的違規事實，且對舉發程序及處罰條文均無爭議，便可依罰單左上角的繳款指示，利用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金融機構自動繳納較低額的罰款（繳款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應繳金額）。

違規人如不服舉發，則要在十五天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假若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處罰機關便可「逕行裁決」(如駕駛汽、機車違規，「處罰機關」是指監理機關或裁決所，而非警察局)。又處罰機關對於陳述意見，通常會向舉發單位(即警察機關)發函詢問，且根據此一初步查證結果而為裁決，並將裁決書寄給你。違規人如仍認為不合理，可在接到裁決書之隔天起二十日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由法官來判斷處罰是否有理。至於異議狀可直接送法院，也可向處罰機關提出而由該機關代為移送。

最後，如合法異議，法官便會再次審查舉發程序是否合法、違規事實是否正確，這時違規人如能找到可信的證人或可採的證據，讓法官大概相信你的陳述有理，並認為原裁決不當或違法的話，那麼法官就會把原裁處撤銷。當然，假若你無法找到足以佐證的資料，且法官傳喚警員作證而調查結果認為舉發程序及內容大致無誤，則法官便會維持原裁決而駁回你的異議。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至第 9 條、第 85 條與第 87 條

